**报纸捆扎项目招标内容及要求**

一、招标内容：

《海峡都市报》报纸捆扎服务。每天在福建日报报业集团印务中心（地址：福州市仓山区金榕北路52号），按当天《海峡都市报》刊发份数完成捆扎任务，全年按实际刊发天数进行捆扎服务（现仅春节停刊7天，如有变动以实际通知为准）。

二、费用预算：

 一年包干总费用不超过28.3万元(不含税价)。

三、资质要求：

三年内无经营异常与法律风险且注册地在福州市内的一般独立法人企业,并能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

四、设备要求：

采购人提供捆扎场地，捆扎设备，手推车，扎带等捆扎所需工具。若在使用过程中出现设备损坏或遗失，中标人自行维修或赔偿。

五、技术要求：

1、捆扎时间：每天不迟于凌晨1点到达福建日报报业集团印务中心，根据当天报纸印刷时间按时完成捆扎任务。

2、根据每日《海峡都市报》刊发量按福州（含福新邮政、华林邮政、新店邮政、斗门邮政、前屿邮政、西洪邮政、工业路邮政、五一邮政、埔顶邮政、白湖亭邮政、洋洽邮政、台江邮政、城门邮政、金山邮政、浦上邮政、快安营业部(马尾)、罗星营业部(马尾)、上街邮政、华林站、台江站、仓山站及厦门航空等）、南平、三明、宁德及莆田地区分量捆扎。版面捆扎规格详见下表：

|  |  |
| --- | --- |
| 版面 | 每份捆扎数 |
| 8版 | 500份/捆 |
| 16版 | 250份/捆 |
| 24版 | 200份/捆 |

3、交接要求：报纸在印厂装车时,捆扎方须清点报纸捆数,与运输承办方司机做好签收手续。

六、有效期及付款方式：

有效期：自合同签订起一年。

付款方式：按月结算。按照当月实际刊发天数计算费用。福建海峡都市报发展有限公司在每月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与捆扎方结算一次，结算时捆扎方应提供上一月度捆扎费用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福建海峡都市报发展有限公司对有关票据进行审核，审核无误后，30日内向捆扎方转账付款。

七、责任承担：

1、捆扎项目为福建海峡都市报发展有限公司外包业务，双方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福建海峡都市报发展有限公司不对投标人的员工进行直接管理，相关工作制度、工作时间、劳动保障等劳动用工事项与责任由投标人自行确定并承担，与福建海峡都市报发展有限公司无关。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与具体的业务合同的要求自主安排，如出现违约，承担违约责任。

3、投标人负责海峡都市报报纸的清点、捆扎、夹报放置等项目，投标人须保证按时、保质保量地完成服务事项。严格按照福建海峡都市报发展有限公司的夹报计划将材料放置进报纸，不得将任何违反法律法规、侵犯“海都”权益的材料、内容或任何计划外的无关内容、材料夹带进报纸。如发生违法、侵权事项，由投标人负完全责任；如因前述行为产生牟利，收益归福建海峡都市报发展有限公司所有，并可追究投标人的违约责任。

4、投标人对于提供捆扎服务过程中产生的报纸毁损、灭失以及其他损害的，应负赔偿责任。

5、招投标双方另行签订合同。合同中的相关标的、双方权利义务、责任承担应与招标文件一致，招标文件中未规定的，以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